

# 臺北市政府113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林明寬副局長（下午4時0分至4時20分代理主持）

紀錄：賴虹慈

出席委員：林麗珊委員

出席人員：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專案經理姚惠耀、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監事黃義筌、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倡議主任蔡瑩芝、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倡議專員李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行銷部主任林俊宏、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理事長吳伊婷、台灣基地協會秘書長范順淵、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楊鵬英專員、民政局張瑜庭股長、性別平等辦公室朱一宸執行秘書、教育局吳金盛專門委員、教育局陳沛玟股長、教育局潘珮榆股長、教育局林蔚然支援教師、圖書館洪哲義館長、衛生局楊子誼約聘組長、社會局吳亞凡科長、社會局李恩心科員、社會局吳俊傑聘用輔導員、勞動局陳明鈴專門委員、文化局李咏萱股長、警察局黃筱倫警員、人事處王惠琪科員、公訓處黃鳳娥組長、體育局黃書娟股長、觀傳局謝佳慧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上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之主席裁示，個案輔導並非協會提議的初衷，希望藉由案例的經驗，以提升整體警察單位對多元性別族群的認識。
主席裁示	本案裁示內容修正為「依案輔導，並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全體同仁教育訓練，提升對多元性別族群之認識。」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0404/ 優化精進本	民政局	1. 為落實同志暨多元性別課程參訓率，本局刻正研擬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府第一線友善同志社群服務/研議市府空間展現同志文化特色 (民政局)		<p>已請相關局處檢視提供意見，預計於下次同志會報提出修正草案。</p> <p>2. 為調查本府所轄或委外場館及空間等場所，可供展現同志文化特色或運用之可行性，本局與性平辦初步場勘本府市政大樓，並於113年3月1日函發文化局、觀傳局、秘書處、財政局、臺北捷運公司進行調查。經查市府目前府內空間及相關機關所轄或委外場館暫無合適空間，建議未來於「臺北探索館」或「臺北城市博物館」(市議會舊址)空間及展示規劃時，將本府推廣同志運動相關歷史與文化內容一併納入設置考量，以展現本市多元性別友善氛圍。</p>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p>考量西門町為遊客熱門地標，且具有同志友善形象，建議民政局可與觀傳局研議於西門町遊客中心之空間運用可行性。</p>
	主席裁示	<p>1. 請民政局依案研擬修正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p> <p>2. 請民政局向臺北探索館及臺北城市博物館之主責機關聯繫，建議將本府推廣同志運動相關歷史與文化納入規劃設計考量。</p> <p>3. 請民政局與觀傳局研議於西門町遊客中心2樓遊客休憩空間之運用可行性。</p>
1120801/ 協助各校理解與落實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作法 (教育局)	教育局	<p>1. 設置宿舍之學校於113年2月底前，均已將性別友善宿舍規則及作法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並於113年3月29日為本市設置宿舍學校及本局相關業管同仁辦理「性別友善宿舍知能研習」。</p> <p>2. 本局於113年4月15日函周知本市各設置宿舍學校，重申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學校有相關工程規劃時，務必將性別友善概念融入設計，並持續提升學校宿舍管理、校園空間規劃管理相關人員多元性別知能。</p>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p>對於友善宿舍相關措施及作法，對校園之軟、硬體設施有何改善或精進內容？是否有可供其他縣市仿效之處？</p>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p>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除硬體設備受經費與空間等限制而無法即時改善外，其他措施應可優先執行，包含各校明定友善宿舍作法規範與指定專責單位，並於宿舍網站及文宣刊登相關資訊等。</p>
	教育局	<p>1. 考量現行校園宿舍入住率尚有空間，在硬體設備修繕前，學生如有相關需求，皆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將提供協助並保護學生個人隱私。</p> <p>2. 對本市14間設有宿舍之學校，現計有1間已訂定校內友善</p>

		<p>宿舍作法，其餘亦將友善宿舍議題納入校內性平會研議討論。</p> <p>3. 有關友善宿舍資訊已請學校刊登於校園性平專區宣導。</p> <p>4. 自105年起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至今公立學校已累計設有156間性別友善廁所，將持續推動並期以達成1校至少1間性別友善廁所的目標。</p>
	主席裁示	<p>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依教育部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確認各校執行情形，包含宿舍網站宣導及行政措施調整等，以落實性別友善宿舍規劃。</p>
1121201/ 研議與新北市真人圖書館合作可行性及規劃館藏主題納入性平議題 (圖書館)	圖書館	<p>1. 已與新北市立圖書館聯繫洽談合作可行性，考量雙北交通便利，爰暫無自行建置真人書館藏計畫，但將不定期辦理真人書活動，113年已配合性平教育日於4/20、21辦理共4場「性別真人書」活動，邀請同志及愛滋感染者與民眾進行交流分享。</p> <p>2. 已擇定永建分館於重建開館後以性別平等作為館藏特色。</p>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p>關於永建分館目前重建進度為何？是否可於硬體設備規劃階段，將性別友善元素融入設計，以符合性平館藏精神？</p>
	林麗珊委員	<p>建議圖書館未來辦理真人圖書館，應保留真人書起源概念，透過由社會少數、邊緣者與閱讀者進行問答對話，分享自身經驗並增加大眾對其認識，減少衝突；真人書具有流動性，建議由各分館輪流辦理，觸及更多市民參與，更能豐富圖書館資源。</p>
	圖書館	<p>1. 因永建分館之用地尚包含學校與相關局處，故由都發局主導統籌重建事宜，目前尚在彙整使用單位需求階段，後續依都發局重建進度，邀請團體協助指導，將性別友善元素融入規劃設計中。</p> <p>2. 辦理真人書活動除需評估參與情形，也需衡量各分館場地空間予以布置，本次4場活動雖參與情形未盡理想，圖書館未來也將適當規劃辦理真人書活動。</p>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p>本次很榮幸受邀擔任北市圖書館真人書活動之講者，辦理形式雖偏向為講座，但在與讀者問答過程，可以感受到參與者是想深入了解議題而參加活動。</p>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p>對於圖書館辦理真人書活動相當支持，建議未來辦理時，可轉知同志團體一起廣為宣傳。</p>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p>感謝圖書館在短短4個月內規劃辦理真人書活動，未來相關活動也可由民政局協助轉知團體宣傳。</p>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p>1. 真人圖書館亦可隨著時代與環境變化而改變其辦理形式，並非必須透過少數族群的素人來分享經驗。建議可</p>

		<p>以邀請少數族群中較知名的代表擔任講者，更能發揮口才專長，宣揚與增進社會對其族群的認識；只要能讓少數族群有充分發聲機會，即是對少數族群的一種保護。</p> <p>2. 除了透過真人圖書館活動來宣傳，對於性別與同志議題的資訊更應適當於市府網站揭露。可引用國家地理雜誌介紹動物包含同性間的自然交配行為，或可轉分享性平議題的相關報導，藉以向社會宣導正確的觀念。</p>
	林麗珊委員	<p>1. 傳統是可以因地制宜，但由演講者主動提供知識的演講形式，和由讀者主動提問並聽取所需的真人圖書館形式，本質上截然不同；真人書（Living Library）的精神，是在於講者自身經驗分享而非為了進行流利演講，因此若改變真人圖書館辦理形式，其定義上應不宜稱呼為真人圖書館。</p> <p>2. 國家地理雜誌約20年前就已出版關於動物間同性、單性或雌雄同體繁殖的資訊，相信也適合在課堂或演講中作為分享素材，藉以展現自然界的多元性。</p>
	性別平等辦公室	將適時於性平辦網站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	<p>1. 本案解除列管，未來永建分館重建後，將性平議題納入館藏特色，並於軟硬體設備規劃時，評估將相關元素融入設計。</p> <p>2. 請圖書館未來規劃辦理性別議題之真人書活動，適時轉知性平辦及相關團體協助宣傳。</p>

##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3年1至3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會議資料第20頁，有關警察局3月辦理多元性別平等與警察實務課程，參與對象是否包含第一線執勤員警？在上次會報臨時動議，針對員警對跨性別者的不恰當行為，是否有落實第一線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對多元性別者的認識與瞭解？
林麗珊委員	在上次會議，也跟大家分享在警專與警大教育中，性平課程屬於必修學分，包含對多元性別者的認識與執法、盤查技巧課程，警察人員均應接受充足的知能訓練。確實個案警察在執勤上有不適當的行為，但不能以個案行為來認定整體警察人員皆有所不足；警察局也隨即因應安排3場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皆是第一線相關人員。本身講授多元性別議題已有數十年，可以感受到整體風氣已大幅提升與改善，相信絕多數的員警都是友善與尊重的。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謝謝委員的分享與警察局提升人員知能上的努力，就跨性別議題，其實差異性很大，相信需要有更多的學習資源來提供人員增進知能，建

	議警察局持續推廣與辦理教育訓練，降低人員在無意識中顯露偏見或發生不恰當行為。
警察局	感謝委員給予的指導，本局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在相關會議中宣導，以提升同仁知能，未來也將規劃人員紓壓相關課程，以避免第一線人員處於高壓環境而發生無意識的不適當行為。
台灣基地協會	警察局辦理的課程多由性平業務相關承辦人受訓，建議由警察局統籌調訓分局、派出所的基層員警，以符合實際執勤需要；另外，民政局與性平辦已製作許多文宣資料，包含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建議警察局可轉知第一線員警參考運用。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持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並適當調派第一線執勤人員參訓，提升整體人員知能。 2. 請民政局提供相關指引及宣傳品予警察局轉知所屬人員參閱。

### 報告案三：臺北市113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方向。

與會者發言摘述	
民政局	考量同婚施行於今年將滿5週年，為傳遞市府祝福之意，113年同志公民活動係以「同婚5週年慶祝」為主軸，預計於5月25日辦理同婚5週年慶祝派對暨彩虹市集活動、7月辦理2場認識同志講座及8月辦理2場同志聯誼活動。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依期程辦理活動並廣為宣傳。

###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建請本府各機關（構）盤點供民眾填寫之系統／表單／網頁，評估可否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109年曾函請本府各機關（構）檢視其權管之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評估是否可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經檢視後，因性別欄位產生方式，受中央建置系統填報格式、系統與身分證字號勾稽、中央所建置之資料庫及表單；本市調查對應中央統計母體結構等限制，僅12項性別統計項目指標可新增。 2. 為提升本市對多元性別社群尊重與支持，建請本府各機關（構）盤點檢視供民眾填寫之系統、表單、網頁設有「性別」欄位，於排除限制原因後，評估可否新增男、女以外之「其他」選項。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屬於臺北市所提供且已調整的12項性別統計項目為哪些？在新增「其他」欄位後的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可供查詢檢視？參考澳洲性別統計經驗，建議市府表單及資訊，除了新增「其他」選項可供選擇

	外，也應考慮「不願提供」等欄位，以尊重當事人選擇與隱私保護。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本府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可至主計處建置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查閱。本次提案建議對各機關之表單格式進行盤點，以檢視瞭解各機關實際執行狀況，後續將製作相關建議指引供各機關參考，同時完善當事人性別揭露與隱私保護。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於市府的統計資料庫中，對就業資料尚無跨性別統計數據，建議後續應有相關統整作為，以利市民查閱所需資料。
主席裁示	請性平辦依案進行盤點並請各機關評估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後續依盤點結果持續研議精進作為。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2024年第6屆台灣跨性別遊行場地租借與路線協調事宜。（提案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24年第6屆台灣跨性別遊行將於10月25日晚上舉辦，目前預計租借場地為228公園，路線從228公園走至西門町後回到228公園，懇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場地租借與路線協調等事項。
民政局	由本局協助邀請相關局處召開協調會。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比照台灣同志遊行方式，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

**案由二：收養家庭所收養之兒少，於共同生活期間（又稱試養期、親權裁定前）登記公托、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不受設籍限制，並列招生優先第一/二順位。（提案單位：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收養規定，收養兒少之媒合由合格收出養機構辦理，所媒合之兒少分佈全國範圍，收養人無法按居住或設籍縣市指定，媒合確認後，雙方即進入「共同生活期（即一般所稱試養期）」，期間收養兒少實際上已與收養人共同居住，生活照顧事宜含就學，均由收養人自行安排，但因尚未完成親權裁定轉移，而未遷入收養人戶籍。</li> <li>2. 按臺北市現行公托及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招生資訊，未有明定收養兒少於「共同生活期」的招生資格，僅於公立幼兒園招生QA中說明：「『試行收養期』階段之被收養幼兒，若收養父母設籍本市且經本市社會局審認，可檢附社會局函文比照本市「一般幼兒」資格登記公立幼兒園。」意即設籍臺北市之收養人，若媒合到設籍外縣市之收養兒少，需另行聯繫社會局，且所有收養家庭的序位</li> </ol>

	<p>皆為「一般幼兒」。但收養家庭因媒合收養流程，無法如其他家庭提早為學區準備，而使收養家庭子女經常面臨跨縣市接送的挑戰。</p> <p>3. 基於鼓勵收養及友善收養家庭政策立場，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應修正公托/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明定收養兒少於共同生活期間（試養期、親權裁定前）不受設籍限制，並建議提升準收養及收養兒童之招生序位。</p> <p>4. 另考量收養家庭亦包含同志收養家庭，建議招生簡章應避免僅使用「父母」，可採用如「家長、雙親」等中性稱呼。</p>
社會局	<p>1. 本局自111年起，現行公托登記資格於「試行收養期」階段，收養家長雙方皆設籍本市滿6個月，並提供試養相關證明文件，得辦理線上公托候補登記。本項規定將納入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p> <p>2. 現行收養家庭皆依收養家庭身分別進行收托序位別登記，如收養家庭屬弱勢家庭得以第一序位登記，考量公平性原則，其他準收養、收養兒童以一般家庭登記。</p>
教育局	<p>1. 有關收養家庭兒童試養階段比照「一般幼兒」之資格，登記公立及非營利暨教保服務中心，本局係於111年8月18日納入招生簡章問答集中。</p> <p>2. 是否列為招生優先順位因涉及規定變更，茲事體大，又113學年度招生簡章自113年1月19日公告已3個月，將於113年5月27日進行招生作業，考量招生順位若有重大變更應提前公告周知，因此113學年度仍維持現行規定；所提事項納入113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中討論。</p>
主席裁示	<p>1. 請社會局及教育局於相關會議中研議，是否於招生規範中明訂準收養兒童戶籍不受限制之規定，並評估有關準收養及收養兒童之招生序位。</p> <p>2. 與中央機關研議收出養規範相關會議時，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對收出養兒童之就學權等配套措施，適時提出討論。</p>

散會：下午4時20分